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徐集镇贾庙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徐集镇贾庙村小型水利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7002.823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8.8713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填写。

投标人：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亚光 (电子签名或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